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5日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在温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重大战略部署、市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民宗侨外委工作职能，奋力谱写人大民宗侨外工作新篇章。

一、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监督，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一）开展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工作监督。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是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及时制定关于推进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的监督工作方案。5月中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赴苍南、文成、平阳、瑞安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走访少数民族乡村，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并与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交流，深入了解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情况。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座谈会，专题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召开专委会会议初步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民族乡

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工作情况的报告。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针对当前少数民族乡村存在的资源要素制约、产业发展受限、发展短板较多等问题，紧盯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增长情况，统筹提出了要在深化思想认识、要素保障、产业特色、民生福祉上发力等四项意见建议，全力助推温州市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配合省人大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温州是全国、全省宗教工作重点地区，对于做好全省宗教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意义。4月19-20日，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来温就《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跟踪检查。我们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程走访永嘉大师文化中心头陀寺、天圣山安福寺和中普陀文化中心等地，并就温州市贯彻实施《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作相关汇报说明，通过开展跟踪监督进一步推动温州市对《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监督，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2017年以来，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始终紧盯招引工作，每年选择一项招引工作重点开展监督，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今年主要围绕两项议题，通过开展重点监督、跟踪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一）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工作监督。

“大招商、招大商”是我市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及时制定关于“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的监督工作方案，8月下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瑞安市、海经区、平阳县、宁德市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走访正威电子、青拓集团、宁德时代等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座谈交流各地招商引资工作，深入了解温州市“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的总体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客观形势，查找存在短板。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共商推进之策；召开第三次专委会会议，听取和初步审议了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针对招引项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提出坚定方向牢牢把握招引工作重点、持续发力切实谋深用好招引举措、攻坚克难切实加强资源要素支撑、优化服务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等审议意见，全力助推我市做优做强招引工作。

（二）开展“251”工程（重大制造业项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在去年开展“251”工程推进情况工作监督的基础上，今年持续开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瓯海、泰顺等地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围绕项目前期谋划储备、项目要素支撑保障等方面，深入了解今年各地“251”工程推进情况。召开市人大民宗侨外委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围绕“251”工程（重大制造业项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出要在平台承载和要素配置两个方面以及真

正落地和高效达产这两个关键点下功夫。

三、做好做优荣誉市民工作，提升温州城市美誉度

（一）做好荣誉市民评选工作。根据《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规定，荣誉市民一般每两年授予一次。自2021年10月份新一轮荣誉市民评选工作开始后，民宗侨外委积极助力市政府做好人选推荐评选工作，全过程参与荣誉市民评选过程，多次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建议，多场合反复交换交流评选意见，确保评选产生的荣誉市民得到广大市民的高度认可和赞誉。根据法规规定，5月1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授予宋伟宏、曹辉、叶方富、李铁军、朱胜花等5人“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跟踪监督《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2021年10月，市十四届人大民宗侨外委对《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题监督，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切实推动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民宗侨外委要求市政府深入调研，全面了解，及时梳理形成《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民宗侨外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市十四届人大民宗侨外委第四次会议，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深入了解荣誉市民相关政策待遇的落实情况，助力条例有关规定的贯彻实施。

四、加强外事工作监督，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在全球疫情新形势下，如何主动破解困局，监督推动外事工作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对于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为此，民宗侨外委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发挥外事工作优势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作为专委会监督议题。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瑞安市、海经区、文成县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了一批涉外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了解温州市发挥外事工作优势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召开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专题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共同讨论工作推进举措。10月9日，市十四届人大民宗侨外委召开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初步审议了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针对国际交流合作有所局限、惠企服务有待深化、工作合力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创新举措加强外事惠企力度、深度融合增强合作交流质效、多方协力守牢风险防范底线等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研究处理，并向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五、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民宗侨外工作“智治”水平

（一）全力推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华侨e事通”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1261e”系列总体框架安排，民宗侨外委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组织全市试点县（市、区）民侨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场景建设任务，协助筹备“华侨e事通”瓯海区仙岩街道现场会，深入贯彻现场会精神赴各地开展现场督导，全面推动各地应用场景的谋划和建设。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常委会主要领导指示意见，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应用场景

建设，形成了“侨宣阁”“侨议堂”“侨情汇”“侨聚轩”等四大标准模块以及各试点单位的特色功能模板。在此基础上，还迅速整理“华侨e事通”经验材料，报省人大信息专刊、省人大微信等平台载体刊发，并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李卫宁副主任和全国侨联连小敏副主席的批示以及全国人大侨委领导的肯定。

（二）推进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委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根据民宗侨外委工作职能特色，认真谋划制订了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1+6+X工作方案。1指的是“一个平台”，即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平台，一屏展示市人大民宗侨外相关工作情况；6指的是民族、宗教、华侨、外事及港澳台、招商引资、荣誉市民6个工作子场景；X指每个工作子场景根据实际设置的监督依据、基本情况、监督情况、代表履职等若干模块内容。并联合信息中心、技术机构，就民宗侨外委数字化工作召开专题对接会，对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的界面、内容进一步进行研究优化。同时，主动与相关对口部门进行反复深入沟通，要求全面准确提供相关工作数据。

六、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组织召开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共青团成立100周年上的讲话、省委袁家军书记来温调研的讲话精神及温州部署意见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工作**，7月18-22日，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和教科文卫委联合举办全市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共计67人参加培训，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

面，进一步加深了对人大监督工作、人大代表履职、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等各方面知识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今年是新一届人大民宗侨外委依法履职的元年，民宗侨外委及时对专委会工作规则进行优化调整，予以正式印发，并在专委会会议上进行专题学习。**协助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多次赴鹿城区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督查，并联合财经工委、城建委赴瓯海区南湖社区开展“文明城市建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民宗侨外委负责对“畅通美丽”工程开展监督，工程目标任务是整治堵点 10 个，打通断头路 20 条以上，新增停车位 1.5 万个，市区困难群众、持证残疾人和 65 周岁以上市民凭卡免费乘坐公交车；新增绿道 110 公里，提升绿道 50 公里，新增水上碧道（美丽河道）100 公里。我们召开市直相关部门民生实事项目情况汇报会，听取了民生实事项目负责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并就有序有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分别赴龙港、泰顺、平阳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督查，现场查看项目推进情况，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监督民生实事项目深入推进。从完成情况来看，“畅通美丽”工程 7 个子项目均按时序完成任务或提前完成年度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温州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务求实效，为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的温州篇章作出积极贡献。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立法工作

配合省人大开展《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调研，召集有关部门对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并深入组织开展调研，围绕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结合温州实际为条例制定作出积极贡献。同时，紧紧根据省人大相关立法工作安排，按照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新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民族工作领域的一些法律法规调整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做好相关完善工作。

二、监督工作

（一）省市联动开展《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于2016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温州是浙江省少数民族重点地区，民族村居全省第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将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共同富裕。

（二）开展“大招商、招大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的报告，向市政府交办了审议意见。2023年将组织开展跟踪监督，推进审议意见的落实。

（三）开展温州市推进浙台融合发展情况的工作监督。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就浙台融合发展情况开展监督调研。为形成上下监督工作合力，将开展我市推进浙台融合发展情况作为主任会议监督议题，重点审议我市推进浙台融合发展的总体情况、近年主要工作、面临的机遇挑战及下步促进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等。

（四）开展发挥外事优势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2022年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发挥外事优势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当前，疫情防控不断优化，如何进一步发挥外事优势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23年，将继续开展跟踪监督。

三、其他重点工作

（一）推动数字化改革实战实效。深入推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华侨e事通”场景应用，推进核心业务下沉，创新载体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数字化改革实战实效。继续推进市人大民宗侨外委数字化应用场景的建设完善，着力提升民宗侨外工作的智治水平。

（二）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有效调动专委会委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视察、暗访等形式，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切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

（三）做好民生实项目监督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项目监督工作方案的部署，积极作为、深入调研、协同

推动，切实推动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四）增进工作协同联系。进一步加强与各对口联系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与常委会各委室、上下级人大民宗侨外机构、专委会委员、专业代表小组及异地温州商会、海外温籍侨团、港澳台同胞的联系沟通互动，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